

大字圈  
點註釋

三十六子全書

孫子十家註卷三

賜進士及第署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同校

謀攻篇

曹公曰欲攻敵必先謀

李筌曰合陳為戰圍城曰攻以此篇次戰

可以謀攻

故曰謀攻也

杜牧曰廟堂之上計莫已定戰爭之具糧食之費悉已用備

銳於伐兵攻城也張預曰計議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

曹公曰興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為上以兵擊破敗而得

之其次也

杜佑曰敵國來服為上以兵擊破為次

李筌曰不貴殺也韓信虜

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為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

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

賈林曰全得其國我國亦全乃為上王哲

曰若韓信舉燕是也

何氏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

張預曰尉

繚子曰講武料敵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為之用此道勝也破軍殺將來

堙發機會眾奪地此力勝也然則所謂道勝力勝者即全國破國之謂也夫弔民

伐罪全勝為上為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

全軍為上破軍次之

曹公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

全旅為上。破旅次之。

曹公曰。五百人為旅。

全卒為上。破卒次之。

曹公曰。一旅已下。

原本作一校。已上字之譌也。今改正。至一百人也。

杜佑曰。一校下至百人也。

李筌曰。百人已上為卒。

全伍為上。破伍次之。

曹公曰。百人已下至五人。

李筌曰。百人已下為伍。

杜牧曰。五人為伍。

梅堯

臣曰。謀之大者全得之。

王皙曰。國軍卒伍。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為優。破之則

威德為劣。

按此注北堂書鈔引之。蓋非王皙注也。

何氏曰。自軍之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

略取之為妙。不惟一軍。至於一伍。不可不全。

張預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

五百人為旅。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為上。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陳皞曰。戰必殺人故也。

賈林曰。兵威遠振。全來降伏。斯為上也。詭詐為謀。摧破

敵衆殘人傷物。然後得之。又其次之。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張預曰。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未戰而敵自屈服。孟氏曰。重廟勝也。杜牧曰。以計勝敵。陳皞曰。韓信用李左車之計。馳咫尺之書。不戰而下燕城也。王哲曰。兵貴伐。不務戰也。何氏曰。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既戰歸營。賊復聚挑戰。霸堅卧不出。方饗士作倡樂。茂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破。今易擊。霸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戰以徼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張預曰。明賞罰。信號令。完器械。練士卒。暴其所長。使敵從風而靡。則為大善。若吳王黃池之會。晉人畏其有法而服之者。是也。

故上兵伐謀。

曹公曰。敵治有謀。伐之易也。孟氏曰。九攻九拒。是其謀也。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也。通典理於作慮其勝敵。作保勝勝於作出於。李荃曰。伐其始謀也。後漢寇恂圍高峻。峻遣謀臣皇

甫文謁恂。詞禮不屈。恂斬之。報峻曰。軍師無禮。已斬之。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即日開壁而降。諸將曰。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心腹。其取謀者。留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所謂上兵伐謀。諸將曰。非所知也。杜牧曰。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徹樽。更為酌。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為我奏成周之樂乎。吾為舞之。太師曰。瞑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於禮者。且欲慙於國。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為也。范昭歸報晉平公曰。齊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仲尼曰。不越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春秋時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史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襄狼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

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夫晏子之對敵也，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士會之對，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乃伐其謀，敵人不得與我戰。斯二者，皆伐謀也。故敵欲謀我，伐其未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固非止於一人。梅堯臣曰：以智勝。王皙曰：以智謀，屈人最為上。何氏曰：敵始謀攻我，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秘算，取勝於不戰，兵之上也。其次伐交。

曹公曰：交將合也。

孟氏曰：交合強國，敵不敢謀。

杜佑曰：不令合。

原本無據通典御覽補

李筌曰：伐其始交也。

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

杜牧曰：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伐也。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請絕齊交，隨何於黥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終陷臺城，此皆伐交，權道變化，非一途也。陳皞

曰。或云。敵已興師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若晉文公敵宋。攜離曹衛也。梅堯臣曰。以威勝。王皙曰。謂未能全屈敵謀。當且問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若何氏曰。杜稱已上四事。乃親而離之之義也。伐交者。兵欲交合。設疑兵以懼之。使進退不得。因來屈服。旁鄰既為我援。敵不得不孤弱也。張預曰。兵將交戰。將合則伐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兩軍將合。則先薄之。孫叔敖之敗晉師。厨人濮之破華氏是也。或曰。伐交者。用交以伐人也。言欲舉兵伐敵。先結鄰國為犄角之勢。則我強而敵弱。其次伐兵。

曹公曰。兵形已成也。李筌曰。臨敵對陳。兵之下也。賈林曰。善於攻取。舉無遺

策。又其次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先者。非良將也。梅堯臣曰。以戰勝。王

皙曰。戰者危事。張預曰。不能敗其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兵器

械之總名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為寶。

下政攻城。

今本下政作其下詳注意則故書作下政也據通典御覽改正

曹公曰。敵國以收其外糧。城以攻之。為下政也。杜佑曰。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

原本政作攻字之所害者多。李筌曰。夫王師出境。敵則開壁送款。舉觀轅門。百

姓怡悅。政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師老卒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政之為下也。

梅堯臣曰。費財役為最下。王皙曰。士卒殺傷。城或未克。張預曰。夫攻城屠

邑。不惟老師費財。兼亦所害者多。是為政之下也。

攻城之法。為不得已。

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轅轡。藝文類聚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闌又三月而後已。

曹公曰。修治也。轅。大楯也。轅轡者。轅牀也。轅牀。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具

備也。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總名。蜚古飛字。原本作飛。今據御樓雲梯之屬。距闌者。

踴土積。原本作稍字之謬。今據高而前以附其城也。杜佑曰。轅轡上汾下溫。修

轅。長轅也。轅轡四輪車。皆可推而往來。冒以攻城器械。謂雲梯浮格衝飛石連弩

之屬。攻城總名。言修此攻具。經一時乃成也。自修轅。本無據。通典補距闌者。踴土積高而

前以附於城也。積土為山曰堙。以距敵城。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堙

而窺宋城也。李筌曰。轅。楯也。以蒙首而趨城下。轅轡者。四輪車也。其下藏兵數

十人填隍推之直就其城木石所不能壞也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本慢之類也距闔者土山乘城也東魏高歡之圍晉州侯景之攻臺城則其器也役約三月恐兵久而人疲也杜牧曰櫓即今之所謂彭排輜輶四輪車排大木為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容十人往來運土填塹木石所不能傷今所謂木驢是也距闔者積土為之即今之所謂壘道也三月者一時也言修治器械更其距闔皆須經時精好成就恐傷人之甚也管子曰不能致器者困言無以應敵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為寶漢書志曰兵之技巧一十有三家習手足便器械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夫攻城者有撞車剗鉤車飛梯蝦蟇木解合車狐鹿車影車高障車馬頭車獨行車運土豚魚車陳皞曰杜稱櫓為彭排非也若是彭排即當用此櫓字按櫓音訓同盾也又城上有櫓樓所以立亦扞禦之義也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今陳氏不達字義妄生區別謬已曹云大櫓庶或近之蓋言候器械全具須三月距闔又三月已計六月將若不待此而生忿速必須殺士卒故下云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災也梅堯臣曰威智不足以屈人不獲已而攻城則治攻具須經時也曹公曰櫓大櫓也輜輶者輜牀也其下四輪從中推至城下也器械機關攻守之總名蜚梯之屬也謂櫓為大櫓非也兵之具甚眾何獨言

修大楯耶。今城上守禦樓曰櫓。櫓是輜牀上革屋。以蔽矢石者歟。張預曰。修櫓大楯也。傳曰。晉侯登巢車以望楚軍。註云。巢車。車上為櫓。又晉師圍偃陽。魯人建大車之輪。蒙之以甲。以為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註云。櫓大楯也。以此觀之。修櫓為大楯明矣。輜輶四輪車。其下可覆數十人。運土以實墮者。器械攻城總名也。三月者。約經時成也。或曰。孫子戒心忿而亟攻之。故權言以三月成器械。三月起距堙。其實不必三月也。城尚不能下。則又積土與城齊。使士卒上之。或觀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欲必取也。土山曰堙。楚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也。器械言成者。取其久而成就也。距堙言已者。以其經時而畢工也。皆不得已之謂。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

通典其忿作心之忿。殺士作則殺士卒又

攻字下有城字御覽其忿作心忿

曹公曰。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杜佑曰。守過二時。敵人不服。將不勝心之忿。多使士卒蟻附其城。殺傷我士民三分之一也。言攻取不拔。還為己害。故韓非曰。一戰不勝。則禍暨矣。原本禍訛作過據通典改李筌曰。將怒而不待攻城。而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為木石所殺之者。三有

一馬而城不拔者。此攻城災也。杜牧曰。此言為敵所辱。不勝忿怒也。後魏太武帝率十萬眾。寇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帝始就質求酒。質封浚。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祖聞彭城斷其歸路。見疾病甚眾。乃解退。傳曰。一女乘城。可敵十夫。以此校之。尚恐不啻。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城乃自拔。何氏曰。將心忿急。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張預曰。攻逾二時。敵猶不服。將心忿躁。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而登城。則其士卒為敵人所殺三分之一。而堅城終不可拔。茲攻城之害也已。或曰。將心忿速。不俟六月之久。而亟攻之。則其害如此。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杜佑曰。言伐謀伐交。不至於戰。故司馬法曰。上謀不闢。

按此係杜佑語。見通典原本作何氏。非今改正。

李筌曰。以計屈敵。非戰之屈者。晉將郭淮圍麴城。蜀將姜維來救。淮趨牛頭山。斷維糧道。及歸路。維大震。不戰而遁。麴城遂降。則不戰而屈之義也。杜牧曰。周亞夫敵七國。引兵東北。望昌邑。以梁委吳。使輕兵絕吳餉道。吳梁相弊而食竭。吳道

去因追擊大破之。蜀將姜維使將勾安李韶守麴城。魏將陳泰圍之。姜維來救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泰曰。兵法貴在不戰而屈人。今絕牛頭。維無返道。則我之擒也。諸軍各守勿戰。絕其還路。維懼遁走。安等遂降。梅堯臣曰。戰則傷人。王皙曰。若李左車說成安君。請以奇兵三萬人。扼韓信於井陘之策。是也。張預曰。前所陳者庸將之為耳。善用兵者則不然。或破其計。或敗其交。或絕其糧。或斷其路。則可不戰而服之。若田穰苴明法令。拊士卒。燕晉聞之。不戰而遁。亦是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孟氏曰。言以威刑服敵。不攻而取。若鄭伯肉袒以迎楚莊王之類。李荃曰。以計取之。後漢鄴侯臧宮圍妖賊於原武。連月不拔。士卒疾癘。東海王謂宮曰。今擁兵圍必死之虜。非計也。宜撤圍。開其生路而示之。彼必逃散。一亭長足擒也。從之而拔原武。魏攻壺關。亦其義也。杜牧曰。司馬文王圍諸葛誕於壽春。議者多欲急攻之。文王以誕城固衆多。攻之力屈。若有外救。表裏受敵。此至危之道也。吾當以全策縻之。可坐制也。誕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滅。六軍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十六國前燕將慕容恪率兵討段龕於廣固。恪圍之。諸將勸恪急攻之。恪曰。軍

勢有緩而克敵。有急而取之。若彼我勢既均。外有強援。力足制之。當羈縻守之。以待其斃。乃築室反耕。嚴固圍壘。終克廣固。曾不血刃也。梅堯臣曰。攻則傷財。王皙曰。若唐太宗降薛仁果是也。張預曰。或攻其所必救。使敵棄城而來援。則設伏取之。若耿弇攻臨淄而撓西安。脇巨里而斬費邑是也。或外絕其強援。以久持之。坐俟其斃。若楚師築室反耕以服宋是也。茲皆不攻而拔城之義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曹公曰。毀滅人國。不久露師也。杜佑曰。若誅理暴逆。毀滅敵國。不暴師衆也。李荃曰。以術毀人國。不久而斃。隋文問僕射高穎伐陳之策。穎曰。江外田收。與中國不同。伺彼農時。我正暇豫。徵兵掩襲。彼釋農守禦。候其聚兵。我便解退。再三若此。彼農事疲矣。南方地卑。舍悉茅竹。倉庫儲積。悉依其閒。密使行人。因風縱火。候其營立。更為之行其謀。陳始病也。杜牧曰。因敵有可乘之勢。不失其機。如摧枯朽。沛公入關。晉降孫皓。隋取陳氏。皆不久之。賈林曰。兵不可久久。則生變。但毀滅其國。不傷殘於人。若武王伐殷。殷人稱為父母。梅堯臣曰。久則生變。王皙同梅堯臣註。何氏曰。善攻者。不以兵攻。以計困之。令其自拔。令其自毀。非勞久。

守而取之也。張預曰。以順討逆。以智伐愚。師不久暴而滅敵國。何假六月之稽

乎。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曹公曰。不與敵戰。而必完全得之。立勝於天下。不頓兵血刃也。李筌曰。以全勝

之計爭天下。是以不頓收利也。梅堯臣曰。全爭者。兵不戰。城不攻。毀不久。皆以

謀而屈敵。是曰謀攻。故不鈍兵利自完。張預曰。不戰則士不傷。不攻則力不屈。

不久則財不費。以完全立勝於天下。故無頓兵血刃之害。而有國富兵強之利。斯

良將計攻之術也。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

通典十作什非

曹公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用十也。

杜佑作通典。每全引曹注。義有未了。即以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杜佑已意增釋之。不用十也。四字據通典補。

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為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用十也。曹公

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若敵堅壘固守。依附險阻。彼一我十。乃可圍也。敵

雖盛。所據不便。未必十倍。然後圍之。李筌曰。愚智勇怯等。十倍於敵。則圍之。攻

守殊勢也。杜牧曰：圍者，謂四面壘合，使敵不得逃逸。凡圍四合，必須去敵城稍遠，占地既廣，守備須嚴。若非兵多，則有闕漏，故用兵有十倍也。呂布敗，是上下相疑，侯成執陳宮委布降，所以能擒。非曹公力而能取之。若上下相疑，政令不一，設使不圍，自當潰叛。何況圍之，固須破滅。孫子所言十則圍之，是將勇智等而兵利鈍均，不言敵人自有離叛。曹公稱倍兵降布，蓋非圍之力窮也。此不可以訓也。梅堯臣曰：彼一我十，可以圍。何氏曰：圍者，四面合兵以圍城，而校量彼我兵勢。將才愚智勇怯等，而我十倍勝於敵人，是以十對一，可以圍之，無令越逸也。張預曰：吾之衆十倍於敵，則四面圍合以取之，是為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必十倍，然後圍之。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言守者十人而當圍者百人，與此法同。

五則攻之

通典五作伍非

曹公曰：以五敵一，則三術為正，二術為奇。原本二術作一術者，誤據杜牧張預注改正。杜佑曰：若敵并兵自守，不與我戰，彼一我五，乃可攻戰也。或無敵人內外之應，未必五倍，然後攻。李筌曰：五則攻之，攻守勢殊也。杜牧曰：術猶道也。言以五敵一，則當取已。

三分為三道。以攻敵之一面。留己之二。候其無備之處。出奇而乘之。西魏末。梁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不受代。魏將獨孤信率兵討之。仲和嬰城固守。信夜令諸將以衝梯攻其城東北。信親帥將士襲其西南。遂克之也。陳皞曰。兵既五倍於敵。自是我有餘力。彼之勢分也。豈止分為三道以攻敵。此獨說攻城。故下文云。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梅堯臣同杜佑註。王哲曰。謂十圍而取五。則攻者皆勢力有餘。不待其虛懈也。此以下亦謂智勇利鈍均耳。何氏曰。愚智勇怯等量。我五倍多於敵人。可以三分攻城。二分出奇以取勝。張預曰。吾之衆五倍於敵。則當驚前掩後。聲東擊西。無五倍之衆。則不能為此計。曹公謂三術為正。二術為奇。不然。其然乎。若敵無外援。我有內應。則不須五倍。然後攻之。倍則分之。

曹公曰。以二敵一。則一術為正。一術為奇。杜佑曰。已二敵一。則一術為正。一術為奇。彼一我二。不足為變。故疑兵分離其軍也。故太公曰。不能分移。不可以語奇。李筌曰。夫兵者倍於敵。則分半為奇。我衆彼寡。動而難制。荷堅至淝水。不分而敗。王僧辯至張公洲。分而勝也。杜牧曰。此言非也。此言以二敵一。則當取已之

一或趣敵之要害。或攻敵之必救。使敵一分之中。復須分減相救。因以一分而擊之。夫戰法。非論衆寡。每陳皆有奇正。非待人衆。然後能設奇。項羽於烏江。二十八騎。尚不聚之。猶設奇正。循環相救。況其於他哉。陳皞曰。直言我倍於敵。分兵趨其所必救。即我倍中更倍。以擊敵之中分也。杜雖得之。未盡其說也。梅堯臣曰。彼一我二。可分其勢。王皙曰。謂分者分為二軍。使其腹背受敵。則我得一倍之利也。何氏曰。兵倍於敵。則分半為奇。我衆彼寡。足可分兵。主客力均。善戰者勝也。張預曰。吾之衆一倍於敵。則當分為二部。一以當其前。一以衝其後。彼應前則後擊之。應後則前擊之。茲所謂一術為正。一術為奇也。杜氏不曉兵。分則為奇。聚則為正。而遽非曹公。何誤也。

敵則能戰之。

曹公曰。已與敵人衆等。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李筌曰。主客力敵。惟善者戰。杜牧曰。此說非也。凡已與敵人。兵衆多少。智勇利鈍。一旦相敵。則可以戰。夫伏兵之設。或在敵前。或在敵後。或因深林叢薄。或因暮夜昏晦。或因隘阨山阪。擊敵不備。自名伏兵。非奇兵也。陳皞曰。料已與敵人衆寡相等。先為奇兵。可勝之計。